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50號

聲 請 人 林建國

林濬維

林隆盛

陳美華

吳芙蓉

翁五月（即鍾金成之承受訴訟人）

鍾賜恩（即鍾金成之承受訴訟人）

鍾韻潔（即鍾金成之承受訴訟人）

鍾慧美（即鍾金成之承受訴訟人）

鍾美雯（即鍾金成之承受訴訟人）

相 對 人 豐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6,04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01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3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04 明文。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
05 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06 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
07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
08 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
09 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
10 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3條分別定
11 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建國、林濬維、林隆盛、陳美華、吳芙蓉
13 及鍾金成（惟鍾金成於民國111年6月5日死亡，由其繼承人
14 為翁五月、鍾賜恩、鍾慧琴、鍾韻潔及鍾美雯聲明承受訴
15 訟）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441號
16 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2，餘由聲請人負擔。嗣兩
17 造對該判決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
18 重上字第244號判決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
19 （含追加之訴部分），由相對人豐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20 百分之44，餘由聲請人林隆盛、林濬維、林建國、陳美華、
21 鍾金成、吳芙蓉負擔。兩造不服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22 111年度台上字第2777號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第三審訴訟
23 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並確定在案。

2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25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02 計算書：

0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5,59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證人日 旅費	53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聲請人上訴 部分）	147,102元	聲請人預納（追加之訴部分未另徵收裁判費）。
第二審裁判費 （相對人上訴 部分）	72,780元	由相對人預納。
第二審證人日 旅費	1,120元	由相對人預納。
第三審裁判費 （聲請人上訴 部分）	25,111元	由聲請人預納，應由聲請人負擔。
第三審裁判費 （相對人上訴 部分）	95,649元	由相對人預納，應由相對人負擔。
合 計	487,882元	

附註：（元以下4 捨5 入）

一、於第一審已確定部分（即聲請人就其於第一審敗訴，提起二審上訴後變更聲明減縮之58,000元）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為3,609元。

即 $(145,590\text{元} + 530\text{元}) \times 58,000 / 2,348,000 = 3,609\text{元}$ 。

二、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44號判決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4，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及聲請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下：

（一）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4，為159,946元。

即【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之訴訟費用 $(145,590\text{元} + 530\text{元} - \text{確定部分} 3,609\text{元}) + (147,102\text{元} + 72,780$

元+1,120元)】 $\times 44/100=159,946$ 元。

(二)餘由聲請人負擔，為203,567元。

即【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之訴訟費用363,513】 $-159,946$ 元 $=203,567$ 元。

三、兩造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部分，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77號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不列入訴訟費用計算。

四、綜上，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6,046元。

即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59,946元 $-$ 相對人已預繳之訴訟費用73,900元 $(72,780$ 元 $+1,120$ 元) $=86,046$ 元。